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-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

請同學詳閱以下注意事項, 並留意相關日程

◎各學制需完成之畢業相關項目暨流程圖

◎畢業證書製作說明

◎領取注意事項(含領取時間)

〈各學制需完成之畢業相關項目暨流程圖〉

日間學士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英文畢業門檻(通識中心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班、日間博士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繳交學位考試文件(註冊組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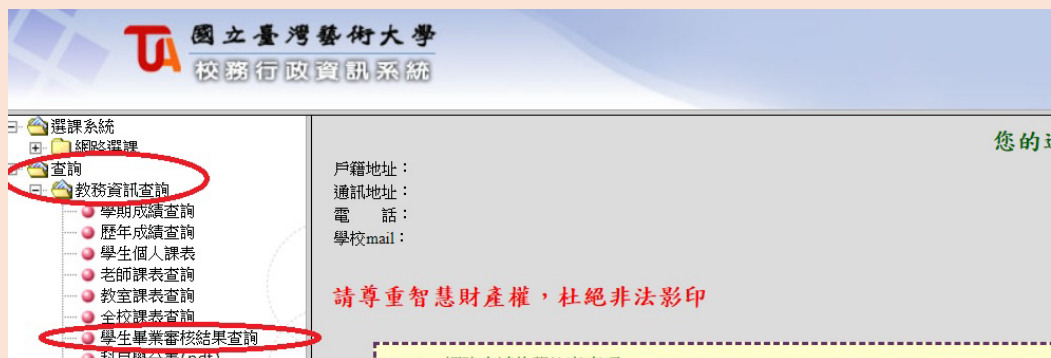
<畢業證書製作說明>

完成下列所有畢業條件者，註冊組核對後即進行畢業證書之製作：

★畢業成績及格：

於學期結束後，各科教師成績輸入完畢→註冊組確認畢業學分。

(可自行於校務系統⇒[查詢](#)→教務資訊查詢→學生畢業審核結果查詢)



入學年度		班級	學號	姓名	畢業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	備註			
項目		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						
		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					
畢業條件	應修 學分	共同課程 應修20學分	語文工具 應修8學分	國文	2	2										已達畢業條件				
					60	67														
				英文	2	2														
					94	86														
				小計	4	4	合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				
				二級英語學分																
			基礎理論 應修12學分	中國文化史	2	2												已達畢業條件		
					84	82														
				哲學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				80	86														
				藝術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				85	86														
服務學習 應修2科	小計	6	6	合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已達畢業條件				
	二級12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A	0		服務學習B		0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合計	0	0	已達畢業條件				
	二級12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	畢業條件	應修 學分	通識課程 應修10學分	文化通識課程 應修8學分	文化通識課程			2					科技新媒體			2	70	已達畢業條件		
					87															
國文(一)							2	2												
					65	65														
志願服務與社會關係							2													
					91															
藝術與社會 應修2學分				藝術與社會			2												已達畢業條件	
							87													
				藝術文化			2													
							80													
				小計	0	0	合計	6	6	合計	0	0	合計	0	2	合計	0	2		已達畢業條件
				二級10學分																
體育	體育	0		排球	0						舞龍光碟	0		0	0	已達畢業條件				
		90		88								94	86							

★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門檻：

日間學士班由通識中心審核認定；碩、博士生由系所審核認定

★各系訂定畢業門檻

各系所規範之其他畢業相關門檻

★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文件：

碩、博士生尚需交齊以下學位考試相關文件：
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、

已上傳圖書館之論文封面影本、畢業展審查評分統計表(視就讀系所繳交)

★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

修習教程者，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外，**上學期 1/31 前 下學期 7/31 前**

請先行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本學期修畢，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。

◆相關連結：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及條件-[◎科目學分表](#)

研究生學位考試-[◎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〈領取注意事項〉

經相關單位(含上述★單位)線上註記”通過”，完成所有離校程序方可領取

1. 查詢各單位離校流程審核狀況：

為利同學領取畢業證書更順暢，可先行於校務系統查詢離校程序審核狀況，若為審核中/未通過請電洽或親洽該單位辦理(⇒[查詢各單位分機號碼](#))：

⇒ [點此登入查詢](#)→申請→教務資訊申請→離校申請查詢→畢業離校審核

審核單位	檢查項目名稱	審核結果	未過原因	承辦人、分機
校務處出納組	確認學雜、學分費是否欠繳			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			
圖書館閱閱組	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，有無罰款未繳			
體育室	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			
註冊組	畢業成績及格			
學生生涯發展中心	畢業生志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			

2. 領取時間(屆時請見[教務處首頁](#)或[學校首頁-最新消息](#))：

***學士班**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：

●一般生(當學期有修課者) **詳細日期約於第 16 週公告**[教務處](#)或[學校首頁](#)

●僅差英檢門檻而當學期未修課者，請先行致電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

美術學院 1112 設計學院 1114 傳播學院 1113 表演學院 1111

***研究所**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：

自公告之開放日起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一個工作日可領取，

並應於規定時限內領取完畢：上學期 1/31 前、下學期 7/31 前

3. 領取方式：

●親自領取：請持**本人身分證**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●委託領取：請填妥**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**⇒[點此下載](#)、

並持**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**，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